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9,24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78%的个人股东林金坤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截至本公告日，林金坤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上总计持有公司股份 10,44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3%。根据（2014）常商初字第 183-2 号《民事裁定书》，已确认林金坤先生名下证券账户内的被冻结的 120 万股公司股票归杨金国所有，暂未办理过户手续。实际归属于林金坤先生的公司股票只有 9,24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8%。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8）。）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林金坤发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林金坤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林金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24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时段：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4、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不超过 1,6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林金坤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金坤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林金坤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林金坤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